



破產管理署 Official Receiver's Office



开立/保留储蓄帐户

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申请《开立 / 保留破产人储蓄帐户授权信》(授权信) 电子证照的小册子

如你为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，而破产管理署署长在你的个案中担任暂行受托人 / 受托人，你可向破产管理署署长申请授权信。本小册子旨在说明注意事项及申请步骤。

步骤 1 – 提交网上申请

请 浏 览 网 页
https://www.oro.gov.hk/sc/our_services/electronic_services/app_ba.html，以提交授权信的网上申请。请按照萤幕上的步骤操作，并准备上传你的申请证明文件（例如雇佣合约、薪金通知书等）。

步骤 2 – 透过「智方便」 / 一次性密码认证获取授权信

成功提交网上申请后，你将收到一封包含下载授权信连结的电邮。系统将透过「智方便」或以一次性密码验证你的身分，以进行下载。

「智方便」认证

点击「以「智方便」继续」



一次性密码认证

点击「我想以一次性密码认证」



步骤 3 – 下载授权信以供银行扫描



注：

1. 为方便申请程序，你可考虑在银行分行提供授权信的列印本。请注意，申请须根据个别银行的政策出示所需的资料及文件，而银行可酌情决定批准或拒绝有关申请。
2. 授权信自发出后 3 个月内有效，且只能使用一次。

版本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8 日